

# 2018 年中山市法律援助处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援助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组织协调、实施我市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对我市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或受理的其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及对符合条件申请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对全市的法援案件实行质量检查和监督，统一管理法律援助案件资料；

4、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指导、代写法律文书；

5、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交流活动；

6、负责法律援助处的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管理、培训和相关的其它业务；

7、承办上级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是隶属市司法局领导，由国家财政核拨经费设立，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71.2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8.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502.96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502.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b>总计</b>	25	502.96	<b>总计</b>	50	50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96	5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28	4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1.28	4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5.28	2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96	5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96	287.68	215.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28	256.00	215.2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1.28	256.00	215.2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5.28	0.00	215.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72	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96	287.68	215.2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71.28	471.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27	28.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1	3.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02.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02.96	502.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502.96	<b>总计</b>	56	502.96	50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2.96	287.68	21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28	256.00	215.28
20406	司法	471.28	256.00	215.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5.28	0.00	21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	28.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7	28.2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2.96	287.68	21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	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3
30101	基本工资	27.20	30201	办公费	0.93
30102	津贴补贴	98.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	30207	邮电费	3.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30211	差旅费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9
30309	奖励金	2.92	30229	福利费	1.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1.47		公用经费合计	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总收入 50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4.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二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29.5 万元；总体而言，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总支出 50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2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

2. 项目支出 21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3 万元，增长 16.21%。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2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0.51 万元， 增长 4.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二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29.5 万元；总体而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10.85 万元， 下降 2.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 无。2018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具体开支内容。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84 万元，降低 13.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车辆货币化经费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但绩效自评（核评）尚在评审中，待收到评价结果 20 日内及时公开。

本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该项目实现程度及绩效：通过对案件的质量评估，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加强办案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法律援助案件评估仅为事后评价，而不是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的全程介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建立“事中抽查”和“事后考评”兼顾的全程跟踪监督机制。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该项目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改善弱势群体打官司难的情况；二是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真正实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有力地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正当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律师提交结案材料不及时，致使少量办案补贴的发放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律师

按时提交结案材料，不断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该项目实现程度及绩效：通过派发宣传资料、举办法律咨询活动、播放微电影等，大大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改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型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举办场次较少，覆盖人员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宣传，不再局限于举办实体活动，在车站、医院、社区的 LED 屏幕上滚动播放法律援助宣传广告或微电影。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妇女儿童维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该项目实现程度及绩效：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增强对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扩大宣传覆盖面。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该项目实现程度及绩效：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公设备的清查统计工作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对设备进行清查统计，对缺少设备及时购置，对损坏设备及时报废处理，合理利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本单位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